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驻北京联络处志

(1989—199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驻北京联络处志》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俊书

副主任：刘 洪 刘向斌 蒋本乔

顾 问：陈文华 赵家玺

委 员：郭念春 梁丽云 张建新 何玺伟 李 元

李长安 景建民 刘广林 徐 静

主 编：王俊书

副主编：刘 洪 刘向斌 蒋本乔

编 辑：郭念春 徐 静 夏玉玲 苑 宏

摄 影：汤 富

工作人员：徐华祥 许景琴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史志办编辑人员

主 编：齐长伐

副主编：史桂霞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井泉

刘文涛

赵宝海



联络处办公楼、迎客厅。

1990年6月15日17时，时任联络处主任陈文华代表农垦总局到家看望王震副主席，王老说：咱俩在毛主席像下合个影。



1993年3月21日，在八宝山第一告别厅，联络处主任王俊书(右三)参加王震副主席遗体告别仪式。



1990年11月20日，时任联络处主任陈文华陪同总局领导到家中看望原农垦部副部长张林池(左起：张林池、陈文华、刘成果、赵峰)。



1998年3月，孙勇才副书记在联络处与全体员工欢迎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垦区代表王玉林局长(左一)归来。



1995年11月4日，联络处主任王俊书(左一)在北大荒合唱团座谈会上讲话。



1997年8月，联络处全体员工欢迎北大荒劳模报告团进京汇报。



1993年1月18日，在三楼会议室召开落实承包方案大会（左起：王俊书、陈文华、赵家玺）。



1999年4月，王俊书主任在总结工作会议上展示黑龙江省驻京办事处机关党委授予联络处“先进党支部”的奖牌（右起：刘向斌、刘洪、王俊书）。



1998年7月，刘洪副主任做半年工作总结。



1994年联络处获得交通安全达标单位(前排左二赵家玺、左三王俊书)。



1998年9月13日，总局局长王玉林在联络处“北京知青向黑龙江垦区灾区捐赠仪式”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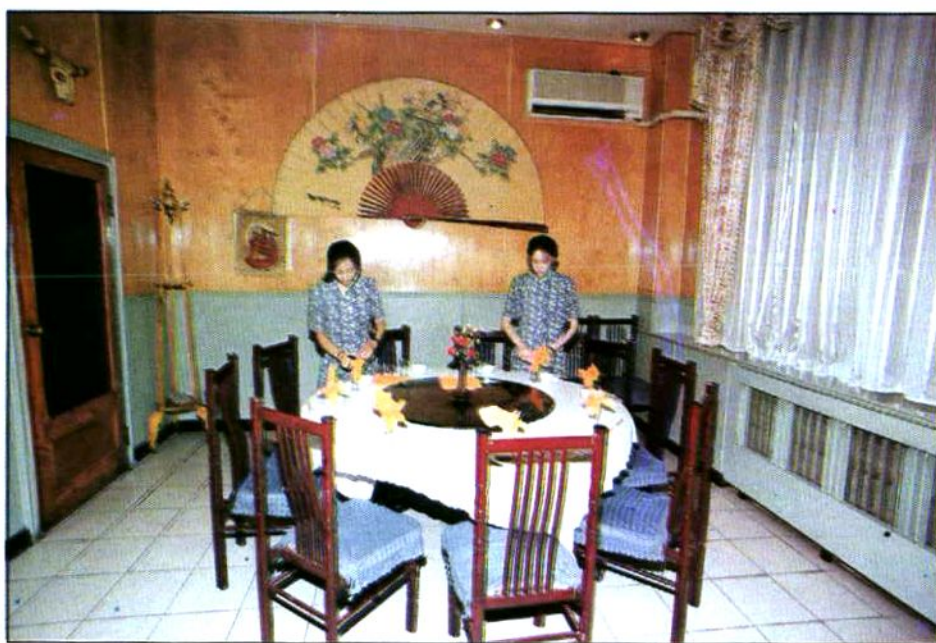
1998年9月14日，联络处全体员工为及时将知青捐赠的物品发到垦区灾区，正在一楼大厅紧张地打包。



1999年5月4日，在二楼多功能厅召开成立团总支大会（右起：郭念春、刘洪、王俊书、刘向斌、苑宏）。



1997年9月26日，召开入党宣誓大会，宣誓人景建民（右一）。



招待所客房与餐厅



1998年12月28日，联络处党支部获得黑龙江省驻京办事处机关党委授予的先进党支部的奖牌。



联络处历年获得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交通安全部分荣誉证书。

序 言

联络处志是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关怀下,经编委及全处工作人员的努力,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部志书详实而集中地反映了联络处创建九年来的风貌。以史为鉴,以史育人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辑出版这部志书,无论是对未来事业的发展,还是指导我们当前工作,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九年来我们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白手起家、从一点一滴做起,在艰苦的创业中做了大量工作,这块基石的确立,再现了垦区人民的形象。创业是艰难的,创业要有牺牲,创业也意味人生的付出。然而创业又是幸福的,它的幸福表现在人生价值的实现。联络处的建设全过程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形成固定资产 1 244 万元,并解决了职工在京工作的基本条件。九年来形成比较完整的服务体系,为机关和基层做了大量的服务工作,并成为垦区到京办事的基地。同时内部管理也逐渐走向正规,连续多年受到北京市、省驻京办和地区的表彰奖励,并两次荣获农垦总局党委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面对荣誉和表扬,本着自加压力的原则,我们提出工作“五到位”原则,并制定了比较完整的工作制度,使全体工作人员事事有章可循,更好完成我们肩负的重任。提高工作人员自身素质,乃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尤其在市场经济面前,知识的更新已是每个同志的必修课。我们虽远离垦区,但垦区永远是我们服务的主体。为此,我

们必须不断加深对垦区的了解,才能做到积极主动的服务。

这部史志是我们留给本世纪最后的一部较完整的志书,回顾我们的事业,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为完成共同的事业,需要我们的热情,需要我们的干劲,当然更需要我们的水平。我们留下的是全身心的为垦区服务;我们付出的将是自身的人生价值;我们获得的应是垦区人的形象。让我们永远尊重给我们指导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永远不会忘记前届领导对这块事业的贡献,永远感谢成书过程携手做出贡献的老师、同志及朋友们。在此,我代表编委会向他们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王俊书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序言	王俊书(1)
----------	--------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
第二节 北京市概况	(1)
第三节 机构沿革	(2)
第四节 职 能	(4)
第五节 职工队伍	(5)

第二章 简 史

第一节 创建时期	(6)
第二节 发展时期	(11)